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

98.10.26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90322

- 一、 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運用以系上公用為優先，其次為計畫無法報支之實驗室安全設施維護，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五) 出國旅費之支應。
 -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 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 當管理費累積結餘達一定額度時，系主任視需要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補助新進教師購買儀器設備。
- 四、 每月應公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運用之收支項目說明及明細表。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